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40期 总第797期

2024/11/1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
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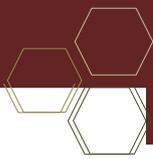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0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助力“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圆满结业

The Sixth Phase of the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has been Successfully Complete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Grandway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The Shenzhen High Speed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Target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英搏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圆满完成

The Convertible Bonds Issuance Project of Enpower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Successfully Completed

9/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Issues *Anti-Monopoly Guidelines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印发《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2024年)第2期》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Issues *Private Equity Fund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Dynamics (2024) Issue 2*

2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104-1110)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104-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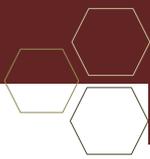
国枫观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个税计缴的法律依据与实务探析

Grandway Observations | Legal Basis and Practical Analysis on Taxation of Equity Incentive and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of Listed Companies

3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第七届进博会顺利收官

The Seventh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ame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国枫助力“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圆满结业

The Sixth Phase of the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has been Successfully Complete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Grandway

2024年11月8日,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内的12家北京知名律所共同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结班仪式在京举行。经过近一个月的研修与交流,来自贵州、云南、宁夏、新疆、广西的五位西部律师张光燕、程钰婷、汪滨、穆妮热·阿卜杜热合曼、宁振在国枫圆满结业。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于2018年发起,旨在推进西部地区法治建设,提高西部地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能力与服务水平,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国枫作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践行者,今年是连续第六年参与其中。



国枫高度重视“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的具体实施,结合前五期的成功经验以及五位研修律师的具体需求,注重前沿性和实用性,为其量身定制了本期的研修方案。针对本期研修,国枫继续沿用团队“一对一”指导的方式,由合伙人金俊律师、刘晓飞律师、张汉国律师、李洁律师、海澜律师共同担任指导老师,理论与实践并重,通过项目实践、专题培训、公共座谈、参观教学等多种方式开展研修。



在专题培训方面，国枫导师结合事务所专业领域、自身执业经验以及西部律师学习需求，开展了《企业专利诉讼应对》《民商案件裁判思维与代理策略》《并购涉税简述及税务规划案例分析》《IPO 法律服务全流程实操分享》《品牌保护及企业常见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防范应对》《法律尽职调查实务》《私募基金设立与投资全流程简析》《家族财富管理》8 场业务分享，围绕团队管理、业务开拓等主题进行了 4 场闭门主题交流研讨，以及 1 场公共部门座谈交流。研修期间，来自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的汪滨律师还以“传统业务为主的律师团队组织管理经验分享”为题，与研修律师及国枫律师作了交流分享。



11 月 8 日上午，国枫举行了“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总结交流会。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合伙人焦新哲律师以及西部研修律师们就本期研修学习进行了交流总结。

会上，研修律师对国枫指导老师及全体同仁表达了真挚感谢，纷纷感慨本次研修收获满满。

张光燕律师代表五位研修律师感谢国枫在方方面面的悉心帮助，并表示，一个月的研修时间虽然短暂，却提供了充分学习的平台，让大家学有所得。汪滨律师对国枫一个月以来各项妥当的安排表示感谢，他表示，在定制化的业务课程中收获颇丰，和国枫律师的日常相处也像朋友一样，感到很温暖。宁振律师有感于国枫精细化的工作制度和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通过业务培训拓展了专业知识，也结识了更多的法律同仁。程钰婷律师分享称，本次研修学习到了国枫成熟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收获了理念的改变和思维的扩展，也深感于国枫导师们与时俱进、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

焦新哲律师表示，国枫一直高度重视西部律师研修计划，每年将其作为重要项目进行筹备和执行，希望通过研修给西部律师提供切实有效的助力。



张利国主任分享了自己执业多年的心得体会，也表示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为双方提供了一个充分交流、加深了解、相互推动的宝贵平台。他希望通过研修过程中各方面的交流与碰撞，各位西部律师能有所启发、有所收获。



最后，双方互赠礼物并合影留念。未来，国枫将继续关心和支持西部律师业的发展，以实际行动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与合作，不断推动法律援助公益事业发展。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The Shenzhen High Speed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Target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股票代码：600548.SH、00548.HK）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深高速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聚焦“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领域，是深圳市第一家香港、上海两地上市企业，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近百亿元。截至目前，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 16 个，所涉及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600 多公里。深高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70,282 万元，拟用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及偿还有息负债。深圳外环高速公路西起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向东经宝安区、光明区、龙华区、东莞市、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终点接盐坝高速公路，全长约 94 公里，其中深圳段 77 公里，东莞段 17 公里。深圳段的沙井至观澜段和龙城至坪地段工程以及东莞段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坪地至坑梓段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主线建成通车；现仅剩坑梓至大鹏段未建成。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资金成本。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深高速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熊洁、李霞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小康、杨扬、邓馨倩、林亿慧等同事。

感谢深高速对国枫的充分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诚挚祝贺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预祝深高速本次发行圆满成功！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英搏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圆满完成

The Convertible Bonds Issuance Project of Enpower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Successfully Completed

近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搏尔，30068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全流程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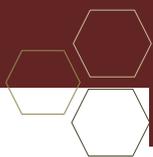


英搏尔深耕电动车辆动力系统近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拥有成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及丰富的产品类型。公司创新的“集成芯”技术赋予其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及电源总成产品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助力公司与吉利、上汽通用五菱、长安、奇瑞、江淮、长城、上汽大通、东风、小鹏、合众、大陆、采埃孚等国内外车企、汽车零部件厂商达成或保持长期合作；同时，公司产品在电动工程机械、电动专用车等领域也获得较为广泛的应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04,682,475.51 元，拟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布局自动化产线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是紧随高压化、集成化发展趋势，快速响应下游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新能源汽车技术变革的行业背景下保持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由国枫执行合伙人孙林律师、合伙人殷长龙律师领衔，合伙人黄晓静律师主要负责，其他经办人员包括颜一然律师、刘晗律师、钟羨瑶、袁添。

感谢本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合作单位，祝贺英搏尔本次发行项目圆满完成！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Issues *Anti-Monopoly Guidelines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1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的通知》。

《指引》共六章二十二条，主要提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行为分析原则以及相关市场界定思路，建立事前事中监管规则，明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和善意谈判，规定标准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垄断协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联营及其他垄断协议等情形，规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方法和考虑因素，明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形及审查规定等。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引的目的、依据

为预防和制止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南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相关概念

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是指享有标准必要专利权的经营者或者有权许可他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本指引以下统称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

标准实施方，是指实施标准的经营者。

第三条 分析原则

认定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据《反垄断法》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据《反垄断法》规定，采用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相同的分析思路；

（二）兼顾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的利益；

（四）充分考量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与许可谈判等情况。

第四条 相关市场

通常情况下，界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需要遵循《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和《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一）相关商品市场

界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商品市场采用替代性分析的方法。在具体个案中，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商品市场主要是技术市场和实施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其中，技术市场可以从不同标准之间、不同标准必要专利之间、标准必要专利与非标准必要专利之间以及标准必要专利与非专利技术之间等是否存在紧密替代关系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必要时，可以同时从标准和标准必要专利的供给等方面进行供给替代分析。

（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地域市场同样采用替代性分析的方法。当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时，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地域市场，需综合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标准实施、专利权保护等方面的地域性特征等因素。

在调查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以及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时，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市场，但不同类型垄断案件对于相关市场界定的实际需求不同，应结合个案情况有所侧重。

第五条 加强事前事中监管

在标准制定与实施、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以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标准制定组织、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标准实施方等经营者应当加强反垄断

合规建设，防范垄断风险，发现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风险的，可以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和指导。

对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风险或者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通过提醒敦促、约谈整改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监管，要求标准制定组织、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标准实施方等经营者提出改进措施，做好有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反垄断执法机构采取事前事中监管措施的，不影响对垄断行为的调查处理。

对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风险或者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第二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和善意谈判

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及时充分披露标准必要专利信息，作出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许可承诺，以及与标准实施方共同进行善意的许可谈判。上述良好行为有利于提高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效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若未遵循上述良好行为，并不必然导致违反反垄断法，但可能提高排除、限制竞争的风险。

第六条 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

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经营者，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需及时充分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经营者可以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具体个案中，经营者未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专利信息，或者已明确放弃专利权但向标准实施方主张专利权的情形，是认定其行为在相关市场中是否会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七条 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承诺

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需遵循的重要原则，被境内外标准制定组织所公认并广泛采用，成为知识产权政策的重要内容。

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参与标准制修订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需明确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同意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基础上，免费或者收费许可其他经营者在实施该标准时使用其专利。

对于已经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作出许可承诺的专利，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转让该专利时，需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约束，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承诺对受让人具有同等效力。

在具体个案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者其受让人是否违反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是认定构成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或者实行差别待遇等具体垄断行为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八条 标准必要专利的善意谈判

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是履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的具体表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费率、数量、时限、使用范围和地域范围等许可条件开展善意谈判，以达成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许可条件。善意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对标准实施方提出明确的许可谈判要约，通常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清单、合理数量的标准必要专利与标准的对照表、许可费率的计算方法及依据、合理的反馈期限等具体内容；

（二）标准实施方在合理期限内对获得许可表达善意意愿，即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许可谈判等情形；

（三）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符合其所作出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许可条件，主要包括许可费率计算方法及合理性理由、标准必要专利保护期限及转让情况等与许可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和实际情况；

（四）标准实施方在合理期限内接受许可条件，如不接受，需在合理期限内就许可条件提出符合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的方案。

在具体个案中，应对谈判的过程和内容进行全面评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均需对其已尽到善意谈判义务进行证明。标准实施方表达善意意愿不影响其在谈判过程中对专利的必要性、有效性等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三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

认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适用《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标准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垄断协议

在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经营者之间可能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形：

（一）是否没有正当理由，排除其他特定经营者参与标准制定；

（二）是否没有正当理由，排除其他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方案；

（三）是否没有正当理由，约定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

（四）是否没有正当理由，限制特定标准实施方基于标准进行测试、获得认证等实施标准的活动；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情形。

标准制定组织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得在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十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联营的垄断协议

通常情况下，专利联营可以降低许可等交易成本，提高许可效率。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之间可能利用专利联营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形：

（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是否利用专利联营交换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

（二）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是否将竞争性专利纳入专利联营；

（三）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是否联合限制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单独对外许可；

（四）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是否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情形。

第十一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其他垄断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还可能滥用其专利权实施其他类型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形：

（一）是否限制标准实施方生产、销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产品的价格、数量、地域范围或者质量；

(二) 是否限制标准实施方开发竞争性技术；

(三) 可能构成垄断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认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需要界定相关市场，分析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二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方法和考虑因素

认定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应当依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进行分析，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结合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通常情况下，在标准本身并无替代标准时，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中，占有全部的市场份额，但是有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二)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控制相关市场的能力。主要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决定许可费率、许可方式等许可条件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以及标准实施方制约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客观条件和实际能力等；

(三) 下游市场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依赖程度。主要包括对应标准的演进情况、可替代性和转换成本等；

(四) 其他专利权人进入许可市场的难易程度。主要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技术被替换的可能性等；

(五)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等与认定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标准必要专利

通常情况下，合理的许可费能够保障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就其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获得回报。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标准必要专利或者销售包含标准必要专利的产品，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 (二) 许可费是否明显高于可以比照的历史许可费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许可费；
- (三) 许可谈判过程中，是否主张对过期、无效的标准必要专利或者非标准必要专利收取许可费；
- (四)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是否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数量、质量和价值发生的变化合理调整许可费；
- (五)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是否通过非专利实施实体等进行重复收费。

第十四条 拒绝许可标准必要专利

通常情况下，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按照标准制定组织的规则作出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不得拒绝任何愿意获得许可的标准实施方，否则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 (二) 标准实施方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交易安全的情况；
- (三) 是否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
- (四) 拒绝许可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对市场竞争和创新的影响；
- (五) 拒绝许可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是否会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搭售

通常情况下，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时进行一揽子许可，可以降低整体交易成本，提高标准实施效率。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在许可时强制标准实施方接受一揽子许可、接受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或者购买其他产品，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 (二) 是否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 (三) 是否具有技术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四) 拆分一揽子许可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会给标准实施方造成不合理的标准实施成本；

(五) 标准实施方是否可以自主选择许可组合或者所购买的产品。

第十六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条件由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约定形成，体现许可双方的意思自治。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二) 是否将免费或者不合理对价的反向许可等作为许可标准必要专利的前置性条件；

(三) 是否强制要求标准实施方进行交叉许可并不提供合理对价；

(四) 是否禁止或者限制标准实施方对其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有效性等提出异议；

(五) 是否禁止或者限制标准实施方选择纠纷解决的措施或者地域；

(六) 是否迫使或者禁止标准实施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或者限制标准实施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条件；

(七) 是否限制标准实施方开发竞争性技术；

(八) 是否缺乏合理理由要求标准实施方提供或者披露与标准实施无关的、与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明显缺乏相关性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等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七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差别待遇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会因为标准实施方的实际情况、所处地域的交易习惯、经济发展水平等在许可费、时间等方面体现出差异性。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标准实施方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二) 许可谈判的时机和市场背景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三) 标准实施方的条件是否实质相同；

(四) 许可数量、地域、期限和使用范围等许可条件是否实质相同；

(五) 存在差异性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内容是否因许可双方达成的其他许可条件而导致;

(六) 该差别待遇是否对标准实施方参与市场竞争产生显著不合理影响。

第十八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救济措施行为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有权依法请求法院或者相关部门作出或者颁发停止侵害相关专利权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违反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未经善意谈判,滥用上述救济措施迫使标准实施方接受其不公平的高价或者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应当考虑许可双方是否根据本指引第八条进行善意的许可谈判,并可以考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五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

审查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适用《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规定。

第十九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之间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认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是否构成集中,应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及有关反垄断规章进行分析,同时还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标准必要专利所覆盖的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构成独立业务或者产生独立且可计算的营业额;

(二)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方式和期限。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并且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经营者可以就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第二十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如果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是经营者集中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或者对交易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在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中，应考虑《反垄断法》规定的因素，同时考虑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限制性条件包括结构性条件、行为性条件和综合性条件。附加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限制性条件，通常根据个案情况，针对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对限制性条件建议进行评估后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经营者剥离包括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相关资产、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进行许可、禁止搭售等行为和对标准必要专利受让人的行为进行必要约束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涉及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竞争行为作出一般性指引，供经营者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参考，不具有强制性。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可以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第二十二条 指引的解释和实施

本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印发《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2024年）第2期》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Issues Private Equity Fund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Dynamics (2024) Issue 2)

为持续提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透明度，便于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最新情况，更好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协会根据市场需求不定期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以下简称《动态》)，供行业参考。

《动态》立足回应行业关切，明确自律监管要求，促进沟通交流，提升服务水平，聚焦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最新实践，力求对实践中的共性问题、典型问题、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解析，内容编排上包括总体情况、政策法规、案例分析、问题解答等多种形式，具体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完善。

本期《动态》总结《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工商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非真实出资备案‘壳基金’”三类典型问题，形成案例并配套分析说明，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导作用，帮助行业正确理解规则，引导行业自觉筑牢信义义务基石，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办法》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财务状况良好，出资架构清晰、稳定，高管人员持股一定比例，高管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等要求。协会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业务时，着重关注、核查展业不活跃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要求，以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基本经营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例一：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等不能持续符合登记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于 2016 年完成管理人登记，目前，AMBERS 系统中显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A 的员工人数不足 5 人，财务报表中存在大额应收款项，净资产为负。私募基金管理人 A

仅于 2017 年备案过一只私募基金，基金实缴规模 1000 万。私募基金管理人 A 近期提交新基金备案申请。

【案例分析】《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财务状况良好，专职员工不少于 5 人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 1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大额应收应付、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协会予以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协会采取暂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特别严重的，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案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 A 属于登记时间较早、在管规模较小、展业不活跃机构，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提供审计报告、员工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流水、社保缴纳记录、办公地租赁合同、内部制度文件等材料。经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 A 不符合财务状况良好、专职员工不少于 5 人等基本经营要求，协会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 A 限期改正，暂停相关基金备案，后续根据整改情况办理基金备案。

二、工商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但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应当审慎开展新增业务，期间募集资金的，应向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例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近期提交私募基金 B 备案申请，AMBERS 系统中登记的股东信息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经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 A 于 2023 年 3 月已经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随后还陆续发生了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但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未按规定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此外，私募基金 B 的风险揭示书中未提示投资者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案例分析】《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应当通过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第四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其委派代表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第四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第五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或履行变更手续但不符合要求的，协会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

本案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 A 发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变更后严重超期未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也未将相关风险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协会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 A 先履行变更手续，暂停相关基金备案，后续根据其整改情况办理基金备案。

三、非真实出资备案“壳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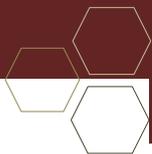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提请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真实募集，不得在基金备案完成后通过短期赎回基金份额等方式，规避最低出资、募集完毕等要求。协会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杜绝利用申赎等业务机制规避备案要求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

案例三：未开展真实募集行为备案“壳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近期频繁备案多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大部分基金份额由机构投资者 B 认购，基金完成备案后，机构投资者 B 快速赎回基金份额，从而帮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囤积“壳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囤积的“壳基金”中，有部分基金后续已向真实投资者募集，还有部分“壳基金”在机构投资者 B 快速赎回后未向真实投资者募集。

【案例分析】《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提请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真实募集，不得在基金备案完成后通过短期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规避最低出资、募集完毕等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四十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多只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说明情况；发现多只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且未合理说明的，协会可以按照规定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办理备案等自律措施。

本案例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以规避备案规则为目的与机构投资者 B 合作备案多只“壳基金”。前期，协会在第二批《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案例二中明确禁止“壳基金”行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在相关案例公示后，仍频繁备案“壳基金”。协会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四十条规定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限期清理未真实募集的“壳基金”，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告等自律措施。此外，协会将机构投资者 B 配合出资设立“壳基金”的情况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104-1110)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104-1110)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4 Nov - 10 Nov 2024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www.grandwaylaw.com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两部门发文：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标准已颁布 113 项
- 国家卫健委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 《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 北京发布优化医疗广告管理五项措施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 ADC 相关通告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NMPA 宣布正大天晴 KRAS 抑制剂获批上市，治疗肺癌
- 辉瑞 PARP 抑制剂癌症新药在中国获批
- 德曲妥珠单抗第 4 项适应症在华获批，中国肺癌治疗迈进 ADC 时代
- 有望一年只需注射 2 次！PCSK9 靶向新药在中国获批临床
- Journey Medical 红斑痤疮药物 Emrosi 获 FDA 批准上市
- 2024 年国家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成功举行
- 国家药监局领导班子赴亦庄走访慰问六大中心干部职工
- 国家药监局通报成都名配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飞行检查结果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104-1110）》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个税计缴的法律依据与实务探析

Grandway Observations | Legal Basis and Practical Analysis on Taxation of Equity Incentive and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of Listed Companies

上市公司在施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不能绕开个人所得税的话题，股权激励的计税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员工持股计划的计税方式在实践操作中却是五花八门，对此本文从现有规定与案例方面予以梳理，以期为读者提供一些参考。

作者：唐雪妮

一、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对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缴纳，目前财政部、税务局等部门出台了相关规定及优惠政策，在实际操作中，也已经较为成熟，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本文简称	规定名称	文号	颁布日期
35号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35号	2005年 3月28日
902号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6]902号	2006年 9月30日
5号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号	2009年 1月7日
461号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61号	2009年 8月24日
18号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18号	2012年 5月23日
25号文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25号	2023年 8月18日
2号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年第2号	2024年 4月17日

注：35号文、902号文、461号文部分条款失效/废止，本文仅引用或适用其现行有效的条款及规定。

二、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及依据

根据上述规定总结股权激励中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及依据如下：

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环节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依据
授予时	不涉及		35号文
行权时/归属时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股票数量	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35号文
行权/归属后卖出股票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号文
行权前转让股票期权	转让净收入	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35号文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环节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依据
授予时	不涉及		5号、35号、461号文
解禁时	应纳税所得额=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461号文
解禁后卖出股票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号文、35号文
股权激励优惠政策			
1.根据 25 号文，符合 35 号文和 5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根据 2 号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自行权/解禁/取得之日起递延 36 个月纳税，但离职前应缴清。			

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计税方式：由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义最早系于 2019 年 7 月出现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中，此时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5 号、35 号、461 号文等）已经实施，因此 5 号、35 号、461 号文等文件应当未纳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虑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时并不进行登记，而是待条件成就后再进行归属登记，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并不完全相同，其本质更类似于股票期权，因此上表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计税方式纳入股票期权的计税框架中。

关于股票增值权的计税方式：461 号文等文件还对股票增值权的计税方式进行了明确，但考虑到实践中上市公司采取股票增值权进行激励的情况较少，因此本文不对此进行讨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所得税计算

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非常多样化，实践中一般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形式判断其实质更类似于股权激励中的股票期权还是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或其他，参照适用股权激励相关的计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						
类型	上市公司	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取得价格	考核、行权/归属/解锁、分配	参考计税方式
/	/	员工自筹	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市场价格	/	不涉及
/	/	员工自筹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	等于或高于回购均价	/	不涉及
类型 1	JY**	员工自筹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	低于回购均价	考核合格后归属, 不合格的以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返还 (注: 具有激励属性)	计税方式 3 或 计税方式 4
类型 2	LL**	奖励基金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	等于回购均价	考核合格后解锁, 不合格的卖出股票资金归公司所有 (注: 具有激励属性)	计税方式 1 或 计税方式 2
类型 3	QQ**、 TL**、 BN**	奖励基金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	等于回购均价	不以考核作为分配依据 (注: 不具有激励属性, 仅绑定员工)	计税方式 5
类型 4	**XX	奖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等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	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低于回购均价	考核合格后解锁, 不合格的以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返还 (注: 具有激励属性)	计税方式 1 或 计税方式 2 或 计税方式 3 或 计税方式 4
类型 5	KZ**、 GF**	奖励基金	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市场价格	考核合格后归属, 不合格的无偿收回 (注: 具有激励属性)	计税方式 1 或 计税方式 2

注：①计税方式 1：员工实际取得股票或现金（即专项计划分配股票或现金）前按照股票价格或现金金额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

②计税方式2：参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计税，即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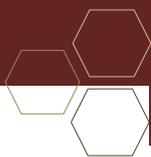
③计税方式3：参考股票期权进行计税，即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④计税方式4：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回购均价-授予价）×行权/归属/解禁股票数量，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⑤计税方式5：提取奖励基金并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前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

⑥上表中列出的“上市公司”只是指某上市公司采取了此类型的员工持股计划，并非该上市公司实际采用了表中的“参考计税方式”（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实际计税方式），上表中的“参考计税方式”仅为根据税务局咨询情况、实践中常见观点以及作者个人理解列示的参考计税方式。由于不同税务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计税理解各有不同，因此请以当地税务局最终意见为准。

⑦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现形式也非常多样，包括虚拟专项计划持股、合伙企业持股、有限公司持股、信托计划持股等，本文仅讨论专项计划持股的形式，其他形式还需根据具体情况判断计税方式。



第七届进博会顺利收官

The Seventh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Came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第七届进博会于2024年10日下午在上海闭幕。本届进博会成交活跃，按一年计意向成交金额800.1亿美元，比上届增长2%。

截至2024年10日中午12时，本届进博会累计进场85.2万人次。和上一届相比，本届进博会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本届进博会国家展汇聚了来自全球的77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数量超过第六届。



本届进博会继续发挥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平台作用。最新数据显示，共有来自104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1585家企业、35个最不发达国家的132家企业参展本届进博会。此外，第七届虹桥论坛各国参会嘉宾注册总规模超过8600人，300多位政商学界权威嘉宾参加分论坛研讨，境外机构发言嘉宾近一半。